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

植保〔2018〕21号

签发人：张俊杰

植物保护学院 2018 年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根据学校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审定考核结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俊杰

副组长：胡小平 汪振明

成 员：郭 军 戴 武 闫建兴 赵 杰 冯俊涛

魏 琮 张艳玲 王学慧

二、考核范围

学院全体教师（包括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教师），包含在校短期工作或以学校名义署名发表作品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与学院 2018 年年度教职工考核同时进行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（附后）所规定的师德师风考核项目为考核内容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考核程序

1. 12 月 27-29 日，各系（所）召开会议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对每位教师（包括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教师）进行打分。

2. 12 月 30 日，各系（所）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汇总表》报学院办公室。

3. 1 月 2-4 日，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负责对考核结果审

核并进行公示。

4.1月5日，学院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师德师风考核“优秀”人员的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本单位考核总人数的10%。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不合格者需提供书面支撑材料。

七、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

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负责审核各系（所）的考核结果，并受理教师的复议申请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，调离教学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。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九、附则

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西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汇总表

植物保护学院

2018年12月26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

学院:

教师姓名:

考核项目	考核要点	负面清单	考核小组评分
政治素质 (25分)	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(5分)	1.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2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,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,评定为不合格。 3.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,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,评定为不合格。 4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5.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,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6.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7.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,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,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8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,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9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10.教学工作敷衍,违反教学纪律,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,评定为不合格。 11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,做出不符教师身	
	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,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,依法从教,依法执教,依法治学。(5分)		
	3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,关心国家大事,明辨是非,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(5分)		
	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,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(系)党委(党总支)组织的政治活动。(5分)		
	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,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(5分)		
品行修养 (25分)	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爱岗敬业,不推诿扯皮,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(5分)		
	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,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(5分)		
	3.自尊自律,清廉从教,以身作则,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(5分)		
	4.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,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(5分)		
	5.顾全大局,具有无私奉献精神,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,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(5分)		

业务素质 (20分)	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(4分)	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扣5—10分。 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—5分。 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扣2—5分。 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扣1-5分。 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扣1-2分。 23. 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
	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(4分)	
	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(4分)	
	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(4分)	
	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(4分)	
仁爱之心 (20分)	1. 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(5分)	
	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(5分)	
	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(5分)	
	4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(5分)	
加分类 (10分)	1. 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。	
	2.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	
总分		

备注：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优秀：90分以上（不含90分）；合格：60分至90分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

